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同步視訊：弘毅樓118會議室）

主　　席：史教務長穎君　　記錄：陳薏如

出、列席：【詳如開會通知單】

職務委員：盧學務長智強、賴國際長暄堯(陳姵羚代)、李總務長昭慶(陳莉玲代)、李主任興漢(蔡誠一代)、胡代理主任紹華、林館長盈鈞、李主任俞麟、楊主任進雄、蕭院長幸金(汪瑞芝代)、張院長旭華(古綺靚代)、黃院長國珍、吳主任瑞萱(張玉芝代)、施主任翠倚、楊主任葉承、葉主任清江(潘慈暉代)、江主任淑玲、李主任幸瑾、連主任俊名、彭主任俊龍、陳主任恩航、李主任麒麟、廖所長文華、陳所長春富、簡主任士捷、黃組長瑞傑(曾柏喬代)、江組長季娘、蔡組長佩樺。

教師代表：林教授維珩、蔡副教授錦堂、張副教授嘉雯、賴副教授明政、許副教授明政、郭副教授筱晴、魏助理教授子彬、蔡副教授誠一、陳副教授潔瑩、黃助理教授鼎豪、鄭講師豐譯、黃助理教授啓東。

工作人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桃園校區）

缺席：楊研發長東育、蘇主任建興、羅副教授時萬、王教授亦凡、洪助理教授世偉、高教授啓中、財稅研究所劉盈秀、四技財稅系李韋萱、五專企管科賴岑軒、二技企管系進修部陳偉序。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及教師代表犧牲午休時間開會，今天有十七案外加臨時動議一案，因兩點接續有行政會議，那我們就抓緊時間開始開會。

貳、 確認上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參、 工作報告：(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依據本校第 20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校長指示並列管事項, 教務處及各系科務

必依據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第 11、12 條規定，凡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等國際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或其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學生，如因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科繼續就讀者，經教務處轉介學務處心理諮商組進行評估後，其轉系科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以維護相關學生就學權益。

學務長建議：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科，可經教務處轉介心理諮商組進行評估，釐清係因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並將相關說明提供給教務處作為輔導轉系科之參據；但體優生及其他學生申請轉系科依一般程序辦理，是否皆需轉介心理諮商組協助評估，請教務處再酌。

教務行政組說明：將進行本校現行學生轉系科相關辦法之檢視，適時修訂相關規定。

會後執行情形：依據大學法第 25 條、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等相關規定，本校學則針對特種身分學生定有學習輔導及成績優待規定，渠等學生依據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第 11、12 條規定申請轉系科，經教務處轉介至心理諮商組進行「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興趣評估，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並提供轉系科審查依據。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 確認。

說 明：

一、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共計19人，說明如下：

(一)日間學制：計有五專資管科邱盈媗1人。（名冊如附件一）

(二)進修學制：計有二專企管科曾宏林等18人。（名冊如附件二）

二、上開學生，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傳送簡訊方式、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聯繫，

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46條及第76條規定，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28條規定等，應處予退學處分。

三、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科辦公室存參、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辦 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有關本校財政稅務系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檢附本校財政稅務系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公告，並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有關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並訂定「本校碩博士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程序」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修正草案係強化教育部推動「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八項措施，及實際執行學位考試業務之需要，酌作相關規定之修正：

(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調整專業檢核表內容及名稱，以及明訂研究生須將其論文題目及內容送經相關審核機制，同時完成「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內容專業符合檢核表」並送教務處備查。

(二)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因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已於前一作業階

段彙整各研究生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內容專業符合檢核表」，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無須再繳交「研究生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

(三)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為更加嚴謹地確保本校研究論文品質，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填妥「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二、本修正草案俟完成校內核定程序暨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本品保管控審核程序則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辦 法：一、修正草案俟完成校內核定程序暨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二、品保管控審核程序則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因相關程序及檢核表內容待商榷撤案，待提案單位修正後另提。

提案四（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本修正草案修訂事項，說明如下：

一、增列本學則第十五之一條有關學生申請以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之規定。

二、配合學務處「學則修訂建議事項」，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酌作第五十條文字修正。

三、增列研究生撰寫論文之題目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之規定，酌作第八十條文字修正。

四、為符大學自治精神，於本校學則第九十七條，增訂運動傑出學生得採彈性修讀規定，後續再依學則授權訂定彈性修讀相關規範。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本修正草案修訂事項，說明如下：

一、查本校學則(研究生暨大學部)修訂案業經教育部以109.3.16臺教技(四)字第1100003470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爰依據教育部同意備查及修正建議，酌作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之增修，計有修訂第五、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八、四十五等條文，及增訂第七條之一

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參附件一。

二、此外，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其他處室修訂建議，修訂專科部學則第三十五條文及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等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參附件一。

(一)增列學生申請以入學前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之相關規定，新增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二)配合學務處「學則修訂建議事項」，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酌作第三十五條文字修正。

(三)配合教育部推動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政策，新增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增訂運動傑出學生得採彈性修讀規定，後續再依學則授權訂定彈性修讀相關規範。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十四條：

學生轉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未修正)。

二、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互轉。

三、學生轉科別須經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轉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科主任組成。開會時得請有關業務人員列席，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四、..(以下略，未修正)。

提案六（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訂定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委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專案培訓具有參加奧運及亞運潛力之選手，並為符合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國訓中心課業輔導師資之遴聘、課程科目整併、核心課程之界定及成績評定方式與標準等事項，由國訓中心邀集各校代表，籌組課程規劃小組開會審議，俾使各校達成進一步執行共識。此外，各校亦應配合於學則增訂運動傑出學生得採彈性修讀規定，並依學則授權訂定彈性修讀規範，以符大學自治精神及完備法定程序。

二、爰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之精進，繼續為國爭光，修訂本校「學則」第97條文及增訂「附設專科部學則」第47-1條文，增訂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並訂定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據以辦理彈性修課相關事宜。

三、本草案係參據國訓中心建議各校增(修)訂彈性修讀之參考文字擬定。

辦　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教育部連續函示各校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本修正草案係為因應教育部「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負連帶責任與應予課責」指示，進行現行規定及機制之檢視與修訂。

修訂重點如下說明：

一、引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明確敍明本修正草案第二點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項行為。

二、依據教育部110.6.28臺教技(四)字第1100080970號函示，學校如有學位論文相關檢舉案件時，應積極主動依校內相關程序與機制進行查證，酌作本修正草案第三點及第五點相關規定之修正，增列教務處應本權責主動查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必要時得將被檢舉人之學位論文與相關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以建立公信力、維護學校學術水準與品質。

三、因應教育部強調「學生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乙節，採用本校「教師教學倫理守則」第9點條文內容，酌作本修正草案第八點相關規定之增修。

四、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等代替論文，酌作本修正草案第九點相關規定之修正。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於「110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重申（110年9月23日舉辦）學籍管理注意事項略以，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之合宜性，訂定學習預警及輔導相關規定，應具可行性並確實落實執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參見附件五)

二、配合本校組織整併規劃，原進修推廣部及附設專進學校分別於103、109學年度裁撤，相關教務業務陸續納入教務處統一運作。考量進修部學生多數為在職人士或已婚，教務單位於執行「期中預警以書面通知家長」作業時，屢有進修部學生反應造成不便，本校現行預警制度無法全面落實執行。

三、經參考同質性學校（設有五專學制且日間暨進修部共用教務章則者，參見附件八。）之相關規定，取消期中預警以書面通知家長之程序，以利日間暨進修學制作法一致，並採取積極之作法，將期中預警名單送交各系科及導師，做為教學輔導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提）

案　由：為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於109年11月10日臺教技(三)字第1090151314B號令廢止，刪除本要點之教育部依據規定。

二、配合現行執行狀況，修改教師撰寫計畫書之相關規定。

三、本案業經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推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配合「專科學校法」第八條條文修訂，本校原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自109學年

度起轉型為二專進修部，並由教務處承接二專進修部相關業務，業經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前開辦法規定略以，學校於辦理轉型時，應就學生學習、學生權益之保障等相關事項，詳加規劃。爰為處理二專進修部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相關措施如下：

(一)參採原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內容，增修本辦法第十一條有關二專進修部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詳附件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原附設專進學校訂有「..取得國家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之證照以上之學生，經委員會審查核准後，得抵免相關專業科目學分..」之規定，准用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抵免。

(三)原附設專進學校訂有「..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及學分班修讀，其科目成績達65分(含)以上者始得申請..」之規定，僅限10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現轉型為二專進修部延修之學生，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辦理學分抵免。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前依教育部於「109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重申（109.9.17召開）『各校不得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一門課程、不得採密集四至十週完成一學期課程。』乙節，衡酌於寒假期間開設重（補）修班，抵觸短期密集開課限令，爰取消開辦寒假重（補）修班，僅於暑假期間開設，以督促學生重視學期間開設之課程，正向鼓勵學生努力向學，避免荒廢課業。

二、惟考量法規修訂過渡期間，為利各系科務順利運作，保留「倘特殊情況經相關系科主任專案簽報並經教務長核定，得於寒假開辦。」之規定，由各系科視學生實際需要，必要時於寒假期間開設重（補）修班。經教務單位廣為進行「停辦寒修」宣導後，已完成階段性規劃，爰正式刪除第16條條文。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本修正草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增加核發博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狀，及統一成績採計學期用語，酌作第二條、第六條文字修正。

二、依據本校教務處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成績登錄、計算與管理由一級單位主管核定，酌作第五條文字修正。

三、建請各系所以公開方式頒發獎狀，以鼓勵成績優異學生努力向學，並作為同儕效法典範，酌作第七條文字修正。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有關核定本校110學年度增設系所及變更科名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110學年度因增設碩士班及技優專班計有：

(一)資訊管理系申設「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業奉教育部核定自110學年度起增設並招生，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經參酌教育部頒訂參考手冊擬訂，並經系務、院務會議決議，授予「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縮寫M.I.M.）。

(二)資訊管理系代表申設「技優領航計畫」專班業奉教育部核定自110學年度起增設並招生，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經參酌教育部頒訂參考手冊擬訂，並經系務、院務會議決議，授予「資訊管理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縮寫B.I.M.），學位證書並得加註模組。

二、會計資訊系專科部奉教育部核定自110學年度起更名為「會計與資料科學科」，經該系確認維持現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商學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縮寫A.B.A.）

三、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及招生專網。

辦　法：擬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提）

案　由：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提訂定「財政稅務系產業碩士專班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系 111 年 2 月份設置產業碩士專班，特訂定「財政稅務系產業碩士專班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1.22)、財經學院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0.11.24)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0.12.9)審議通過。

辦　法：擬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擬於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於大學部增開設多門興趣通必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中心擬於大學部增列興趣通必課程，如表列：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大學部	興趣 通必選修	社會融合	哲學與人生	2
			哲學理論實踐	2
			活用希臘哲學	2
		國際視野 英語文相關	英文寫作	2
		人文藝術	整合策展規劃與實務	2
			創意設計理論與應用	2

二、說明 1 之開課計劃書，詳見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其課程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

四、本案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可追溯自 110 學年度前已入學本校之大學部學生適用，舊課程科目表與新課程科目表有所衝突時，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並以有利於學生之權益優先採用之。

五、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擬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提）

案　由：修訂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互動科技微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規劃，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系「互動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含括創科系、商設系專業課程，因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內部份課程已無列於創科系、商設系之課程科目表，以及本系課程名稱修訂之因素，故擬修訂本學程課程規劃表課程：

開課系所	修正前		修正後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數媒系	行動裝置遊戲設計	3	行動**設備**遊戲設計	3
創科系	人機互動設計	3	**互動設計**	3
	行動裝置企劃與設計	3	**遊戲設計**	3
	混合實境產品行銷	2	**實境科技**	3
	AI 應用設計	2	AI 應用設計	3
	互動數位敘事	3	互動數位敘事	2
商設系	商品互動體驗設計	3	**行動介面設計**	3

二、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10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本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擬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提）

案　由：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修訂「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修訂「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名稱，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

二、本案業經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110學年第1學期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110學年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本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

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規劃，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普及提升各大專校院全英語課程比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

二、本校經教育部審查准列 110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之一，爰為鼓勵本校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達成預期指標，酌作本辦法相關規定之修正。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係經調查並彙整各教學單位修正意見，及參考其他獲得「110 年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學校之相關作法修訂。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為強化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應於碩士班一般生第一年及四技日間部前二年，開設至少 2 門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

各系所中心另為強化學生專業領域外語能力，每學期得規劃 1 至 3 門採外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

應用外語系李幸瑾主任發言：我很尊重通識教育的功能和專業。請通識簡主

任，及各位老師包涵。容許我用英文老師的觀點說明。我以下要建議的事項不是現在馬上得進行。我也尊重中文教育，我自己就很希望我的中文更好，這樣我的英文也更有發揮的地方。我要說的是：這幾年來我們強調學校特色，現在全英語授課又是一個大重點。建議未來通識教育的新聘教師一定要能用英文授課。可以從兼任教師要求開始。我們可以網羅招聘很多從國外修人文，藝術生活，生活科技，環境永續等學位的學者或業界專家。如果主修資訊，會計，財稅，財金，企管，國貿，商設，創科等科系的學生能在通識課程的15個學分中都有修習英文的機會，北商大的競爭力是可以大大提升的。就全英文授課而言，有什麼科目是用全英語授課最不會影響專業知識的習得。如果資訊，會計，財稅，財金等系所上的專業課用全英語授課，學生可能會抱怨專業課目很難，用英文授課會影響他們的必修學分的分數。反而通識教育應外系，企管，國際商務等開設的學科本來就要國際化的，越多科目用英文授課(很專業的科目除外)，就越有成為北商大招生的特色。我們朝這方面考量，今天談到全英文授課，招生，學校(英文授課但不影響專業學習)的這個特色，就是北商大最大的本錢。

陸、 散會：下午13時50分。